

工程施工劳务合同

发包人：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人：延安泓盛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1. 本工程位于：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 A 楼一楼。

2. 具体施工内容：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用案卷存放室改造及 1 号楼北侧南侧地下一层平战结合人防工程及梁板加固工程。

3. 劳务作业期限：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止。

4. 承包方式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，包括如下内容：施工方案、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、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、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、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、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措施、环境保护等。

二、双方责任与义务：

甲方责任：

1.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、技术交底文件及必要的施

工场地。

2. 对乙方劳务作业进行质量、安全监督，组织验收；

3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劳务报酬。

乙方责任：

1. 乙方严格按照设计图纸、施工验收规范、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；加强安全教育，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，严格遵守安全制度，落实安全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；科学安排作业计划，投入足够的人力、物力，保证工期；加强现场管理，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、消防、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，做到文明施工；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、返工、工期拖延、安全事故、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；

2.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、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。

3. 服从甲方现场管理，配合工程验收，按时完成劳务作业。

三、安全施工

1.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规定的规定，负责对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负责现场施工的安全管理，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

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

2. 乙方应为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，支付保险费用；施工现场内需用的安全防护用品，由乙方按使用计划及时组织供应。

3.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。

四、工程造价与付款方式

1. 本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贰拾陆万陆仟零肆拾陆元伍角柒分（小写 266046.57 元）。此价格为固定总价，包含材料费、人工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费等该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。

因甲方提出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的，按实际变更工程量及双方确认的单价调整合同总价；

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损毁需修复的，费用由双方根据责任划分另行协商。

2. 付款方式

本工程竣工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工程全款。

五、安全责任：

该工程施工期间，乙方务必做到安全文明施工，施工期间无论发生任何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与费用。

六、工程质保

乙方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质量标准，对项目施工质量负责。专用案卷存放室改造项目质保两年，专用案卷存放室地下防水质保五年，专用案卷存放室改造加固项目质保十年。质保期内除去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意外呢，因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优先通过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[工程所在地]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[2份]，甲方执[1份]，乙方执[1份]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甲方签字（盖章）



电话号码：13892131128

乙方签字（盖章）



电话号码：15319567555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